

2023 年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建议。编制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开展基金运行分析以及医疗保障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有关支付标准的实施管理工作。承担定点医药机构资格确认、协议签订、信用等级评定以及医疗保障服务资格、服务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承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费用审核、预付和结算工作以及社区门诊统筹有关事务管理。拟订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办事流程。承担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开展本市参保人零星医疗费用审核报销、转诊备案、门诊大病待遇认定以及医疗救助等相关业务。承担异地就医有关平台对接建设、审核结算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和家属统筹医疗费、离休人员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等人员险种项目待遇的审核和支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医保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市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单位共设 18 个内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综合部、基金与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待遇管理一部、待遇管理二部、医药机构管理部、支付管理部、药品耗材采购管理部 8 个部门；下设福田、罗湖、盐田、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大鹏 10 个非独立法人分中心，名称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某某分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编制总数 14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数 11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7 人；退休 1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惠民利企，提供便捷高效的医保公共服务。高标准做好新冠救治医保经办工作；持续优化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布局，推动打造医保经办服务优秀典型案例；持续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力推进业务标准和流程再优化，探索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式服务；稳步开展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积极协同税务部门做好参保缴费工作；持续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实现本市 1000 家以上医疗机构开通异地门诊就医医保直接结算，首批 60 家以上药店开通跨省购药医保直接结算，进一步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跑腿垫资”负担。

2. 多方联动，夯实定点机构精细化服务与管理。持续健全医保目录管理机制，强化医保定点协议管理；不断丰富国家平台信息及功能，提升对定点机构服务质效；创新医用耗材采购方式，持续优化药品耗材采购经办管理服务，指导深圳阳光平台完成九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组织实施工作；着力提升医保结算数据的日常审核能力，丰富完善智能监管子系统规则应用，不断织密扎牢医保基金安全网。

3. 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经办管理能力。保障修订后的新医保办法、医疗保险征缴“统”模式等重大政策的顺利落地实施；积极推动深圳惠民保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探索构建医保基金持续发展的分析模型，高效做好基金管理与运行分析，推动医保基金稳健运行；制定深圳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规程，持续开展高风险业务有效监控，完善信息内控建设，绘制风险管控流程图，健全行政案件处理机制，推动医保经办法治建设，探索构建法治经办深圳品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344,72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7,830 万元，增长 34.19%。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344,72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7,830 万元，增长 34.19%。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有关项目金额 80,000 万元；二是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增加 7,977 万元，主要是居民补助人数增长、补助标准提高。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预算 344,72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208 万元、公用支出 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 337,79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二）公用支出 616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电费、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337,796 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预算 247,475 万元，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实施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补助。该项目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离休人员专项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97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增加、补助标准

提高。

2. 医疗保障经办管理预算 5,78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工作实施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服务项目 1,620 万元，用于完善和运营深圳药品采购交易信息化平台，为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公益性的药品采购交易服务，规范采购行为，防控交易风险，保障药品交易平台正常平稳运行；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运行服务项目 1,000 万元，用于推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采购医用耗材，为医疗机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提供医用耗材交易和监管综合服务，促进医用耗材价格趋向合理；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 692 万元，用于对协助配合完成少儿及大学生医保参保工作的本市高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及相关部门给予经费补贴；现金报销初审承办业务预审核项目 535 万元，用于开展现金报销业务初核、文书邮寄和大额住院费用真实性核查等；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 369 万元，用于铺设医保自助设备服务，加大自助服务覆盖面，为参保人提供“自助办”服务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医保智能监督系统人工

审核 296 万元，用于医保智能监控平台的医保数据偿付前逐条审核；两定机构工作经费 243 万元，用于对全市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资格及项目资格开展现场核查、医保目录更新维护等工作；档案整理购买服务 220 万元，用于开展档案整理工作；医保专家工作经费 185 万元，用于门诊大病认定专家会诊、医保业务专家论证等工作；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报销部分业务外包 123 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医疗报销材料受理和大额费用住院真实性核查工作以及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数据审核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 96 万元，用于政策法规资料印刷宣传等工作；财务管理费 95 万元，用于会计辅助服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内控评估和评价等工作；现金报销网办材料预审核及材料收集 87 万元，主要用于协助各部门文书档案和业务资料的收集、登记、整理、分类、移交以及协助现金报销审核中心及前台受理窗口医保报销纸质材料收集、登记、初预审、整理、分类、移交工作；国家平台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的综合运营服务，保证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医保业务办理正常、稳定、高效；医保志愿服务经费 36 万元，用于志愿服务者为我市部分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窗口指引、宣传答疑、协助网办业务等便民服务工作；培训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新增和存量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协议条款等事项培训工作；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 29 万元，用于向参保人邮寄待遇决定书等工作；文书邮寄费 28 万元，用于全

市各区、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的文书邮寄等工作；办公网络安全及运维 25 万元，用于办公网络和办公系统日常维护；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对单笔住院费用 5 万元及以上金额、发票遗失、涉嫌作假等三种情形的申报材料进行信函或前往就医地的医疗机构进行真实性调查核实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17 万元，增长 50%，增加原因主要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医疗保障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深编〔2021〕125 号）增设药品耗材采购管理部，承担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为履行新增职责，落实落细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等工作，市医保中心增加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服务项目预算 1,620 万元、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运行服务项目预算 1,000 万元、医保专家工作经费等项目预算 90 万元。此外，2023 年主要减少的项目经费为待支付以往年度项目 797 万元。

3.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1,573 万元，主要是各区医保经办机构为辖区开展医保业务服务所需的专项资金。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61 万元，下降 30%，主要是因为部分分局专项资金账户有结余数，为避免资金沉淀，2023 年减少预算申请金额。

4.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 1,445 万元，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对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进行资助。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2%，与上年变化不大。

5.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预算 1,141 万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医保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保障领域行风建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员额经费 735 万元，用于保障 51 名员额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持辅助性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医保综合业务管理 406 万元，主要用于为医保经办服务提供保障，用于开展法律咨询、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及办公设备购置、零星购置、办公场所零星修缮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3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市医保中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调整部分日常运行支出。

6.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203 万元，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设立本项目。该项目用于为医保业务量靠前的行政服务大厅配备社会工作者，一是用于为医保服务对象，特别是有特殊需求的困难、弱势群体提供心理支持、政策支持、资源支持、法律支持和社会支持等方面的专业社工服务，促进困难和问题的缓解和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增强服

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二是用于提供医保经办业务宣传和咨询，帮助参保人更顺利地办理医保业务；三是用于调解医疗机构与参保人的医保相关医疗信访纠纷。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结合咨询及信访工作实际，2023 年从 2022 年社工服务人数 8 人增加至 12 人，能更好地调解医疗机构与参保人的医保相关医疗信访纠纷以及帮助参保人更顺利地办理医保业务。

7. 预算准备金预算 12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5 万元，增长 118%，主要因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重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不可预见性事项增加。

8.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52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专网网络安全加固服务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14 万元，下降 95%，主要是此项今年和上年均为结转资金，按合同规定支付，今年仅剩余 52 万元尾款待支付。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4,20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20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2.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563%，主要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6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主要是市医保中心因工作需要申请增加了一台公务用车指标，该购置指标已于 2022 年下达，因此 2023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4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医保中心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医保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市医保局审核汇总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医保局将根据需要对市医保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市医保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44,720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将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市医保中心在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医保局将根据需要选取市医保中心部分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	247,475	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

		法》等规定，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离休人员专项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等补助的发放工作，保证发放工作的及时、到位、准确、规范，保障我市居民应享受的医疗福利待遇。
医疗保障经办管理	5,788	确保深圳市参保群众依法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待遇。及时准确发放少儿大学生医保协办费；提高现金报销初审承办业务工作效率；铺设医保自助服务设备，打破业务办理的工作时间限制，为参保人提供持续的“自助办”服务；完成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电子公共服务数据证书办理工作等。
区财政安排项目	1,573	确保专项资金待遇发放及时、到位、准确。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1,445	完成低收入家庭购买医疗保险的补贴工作，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到位、准确、规范，保障救助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福利待遇。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	1,141	保障本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广大参保人提供良好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社工服务项目	203	为我市医保（生育）现金报销受理量靠前的12家行政服务大厅配备社会工作者。发挥社工服务在关系建立、资源链接

		等方面的优势,为医保服务对象, 特别是有特殊需求的困难、弱势群体提供心理支持、政策支持、资源支持、法律支持和社会支持等方面的专业社工服务,促进困难和问题的缓解和解决,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预算准备金	120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2	用于医保系统功能再造、医保自助设备服务、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功能优化、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监测系统、医保公共服务提升、与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购置日审系统云桌面、购置基金财务软件等。
有关项目	80,000	该项目为涉密项目不公开。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市医保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61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市医保中心申请的公务车指标已下达, 本年计划购置一台公务车, 预算金额 4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共有车辆 1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 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2023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445 万元。包括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1,445 万元, 用于低收入家庭购买综合医疗保险费支出。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 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为以前年度签订合同项目尾款。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43,07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62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4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三、单位资金	1,573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0,833
1. 事业收入	0	公共卫生	80,0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0,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626
5. 其他收入	1,57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62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医疗救助	445
		城乡医疗救助	44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204
		行政运行	4,328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303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17
		住房改革支出	1,717
		住房公积金	534
		购房补贴	1,183
		四、其他支出	1,44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5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344,647	本年支出合计	344,720
上年结余、结转	73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44,720	支出总计	344,7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344,720	341,629	6,924	7,230	327,475	0	1,445	0	0	0	0	0	0	1,573	73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4,720	341,629	6,924	7,230	327,475	0	1,445	0	0	0	0	0	0	1,573	73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4,720	6,924	337,796	4,208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72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725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10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	451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833	4,482	336,351	4,208	0	0
	21004	公共卫生	80,000	0	80,00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0,000	0	80,00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8	154	15,404	0	0	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626	0	231,626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626	0	231,626	0	0	0
	21013	医疗救助	445	0	445	0	0	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45	0	445	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204	4,328	8,876	4,208	0	0
	2101501	行政运行	4,328	4,328	0	0	0	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303	0	7,303	4,208	0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3	0	1,57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	1,71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	1,71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3	1,183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445	0	1,445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5	0	1,445	0	0	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5	0	1,445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43,07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62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4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9,260
		公共卫生	80,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62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626
		医疗救助	445
		城乡医疗救助	44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631
		行政运行	4,328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30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17
		住房改革支出	1,717
		住房公积金	534
		购房补贴	1,183
		四、其他支出	1,44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5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5
本年收入合计	343,074	本年支出合计	343,147
上年结余、结转	73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43,147	支出总计	343,14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341,702	6,924	334,778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1,702	6,924	334,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72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72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10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	45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260	4,482	334,778
	21004	公共卫生	80,000	0	8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0,000	0	8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8	154	15,40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626	0	231,62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626	0	231,6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3	医疗救助	445	0	44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45	0	44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631	4,328	7,303
	2101501	行政运行	4,328	4,328	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303	0	7,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	1,71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	1,71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3	1,18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341,702	6,924	334,778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1,702	6,924	334,7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8	6,208	0
	30101	基本工资	2,912	2,912	0
	30102	津贴补贴	1,183	1,183	0
	30103	奖金	648	64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	451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	17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	15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	15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3	571	7,26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90	90	0
	30202	印刷费	99	17	82
	30203	咨询费	1	0	1
	30205	水费	2	2	0
	30206	电费	14	14	0
	30207	邮电费	154	36	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	132	0
	30211	差旅费	36	7	29
	30213	维修（护）费	45	0	45
	30216	培训费	30	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26	劳务费	1,614	0	1,6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79	0	4,979
	30228	工会经费	69	6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8	8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7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	93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95	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49	100	15,849
	30302	退休费	100	10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1	0	5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48	0	15,348
	310	资本性支出	86	45	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	0	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5	45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1,626	0	231,626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31,626	0	231,626
	399	其他支出	80,000	0	80,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80,000	0	80,00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68	0	0.68	7	0	7
	2023 年	52.68	0	0.68	52	45	7
	增减变化金额	45	0	0	45	45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1,445	0	1,445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45	0	1,445
	229	其他支出	1,445	0	1,4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5	0	1,44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5	0	1,445

注：无。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0	0	0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6,924	6,924	-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低收入家庭购买医疗保险	1,445	1,445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	用于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贴、离休人员专项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等	247,475	247,475	-	
	医疗保障经办管理	现金报销初审承办业务预审核、档案整理购买服务、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报销部分业务购买服务等	5,788	5,788	-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	医保综合管理、员额经费、法律服务、零星修缮、办公设备购置和零星购置事项	1,141	1,141	-	
	预算准备金	预算准备金	120	120	-	
	社工服务项目	医保服务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3	203	-	

	有关项目	涉密项目	80,000	80,00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医保专网网络安全加固服务支出	52	52	
	区财政安排项目	区财政安排项目	1,573	-	1,573
	金额合计		344,720	343,147	1,57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深圳市参保群众依法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待遇。 目标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目标 3：通过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数据审核、委托供应商到参保人就诊的医疗机构调查病历真实性，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金报销初审业务量		≥15 万宗
			少儿医保大学生协办费发放完成率		≥90%
			线上实际交易金额		≥70 亿元
			购买自助设备服务数		178 台
			深圳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公益性的药品采购交易服务家数		≥70 家
			年发送信息数量		≥1500 万条
			社工服务项目派驻人员人数		12 人

			保障离休人员数	532 人（±3%）
			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救助人数	3870 人（±3%）
		质量指标	现金报销初审外包项目委托代办单位人员到位率	≥95%
			协办费发放准确率	100%
			自助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响应、满足深圳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需求	满足
			窗口业务经办合规率	100%
			短信发送成功率	100%
			出具意见书实效性	100%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资金支付规范性	100%
			低收入群体购买医疗保险及重疾险支付规范性	100%
			社工服务项目人员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现金报销费用初审平均承办时间
设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使用）			
协办费发放及时率	100%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服务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评估考核及时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业务办结性	及时			

			短信发送及时性	及时
			出具法律意见频次	4 次/月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社工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自动终端机使用率	≥90%
			促进医用耗材价格合理回归	有效促进
			是否有效保障药品交易的平稳运行	是
			是否有效提升对参保人的服务水平	是
			参保人对业务知晓率	有效提高
			中心业务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保障工作人员合规办理业务	100%
			居民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90%